

股票代號：6780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udy King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42 號 8 樓（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董事持股情形.....	42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42 號 8 樓（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P.6~P.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P.8）。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 113 年度獲利中提撥 3.850%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82,199 元及 2.201%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9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列分配數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四、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3 年度之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決議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額 (新台幣元)
114/03/24	114/05/28	0.8	13,003,600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 11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智源會計師及方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P. 6~P. 7），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P. 9~P. 29）。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P. 30）。

三、謹請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整體而言，113 年數位教育產業在技術應用、政策推動、學習模式轉變等方面皆有顯著變化，未來發展仍將聚焦於 AI 驅動的個人化學習與智慧教育。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我們隨時保持警惕，靈活調整策略，努力尋找策略夥伴及新的市場機會，以因應環境變化。

展望未來，數位教育產業將持續結合 AI 與創新技術，深化數位學習內容與教學模式，培養學生數位素養與創新能力，推動教育的數位轉型與升級。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學習王科技的愛護與支持，本公司深表謝意。同時，我們也期待與各位攜手共創更輝煌的明天，讓公司邁向新的高峰。

謹將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成果及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營運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69,541	341,839	27,702	8.10
營業淨利	15,964	(1,080)	17,044	1,578.15
本期淨利	15,209	90	15,119	16,798.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09	162	15,047	9,288.2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4	0.01	0.93	9,300.00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03	26.5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801.93	23,681.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50.43	480.04
	速動比率(%)	408.78	412.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4	0.09
	權益報酬率(%)	7.06	0.0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4	0.01

(四)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合併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24,480 仟元，合併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6,163 仟元，合併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1,325 仟元。合併本期現金淨增加 6,999 仟元，合併期末現金餘額為 73,139 仟元。

(五) 研究發展狀況

項 目/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22,067	26,174
營業收入淨額	369,541	341,839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5.97	7.66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因應多元入學管道需求及申請入學名額逐年增加的趨勢，推出勝選學習服務與萬試通智能學習系統組合商品，有效擴大學習顧問服務銷售渠道，並同時增進萬試通系列產品銷售。
- (二)擴大策略夥伴結盟，以線上線下整合策略提高市場占有率，降低投入成本來強化市場機動性及競爭力，達到雙贏。
- (三)拓展兒童美語品牌加盟市場及教材合作機會，建立多元行銷通路，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形象，以實現商品國際化佈局。
- (四)積極投入科普產品設計研發，開發互動教學平台以提高客戶參與度和學習效果，並利用科技創新讓科普產品更具趣味性和互動性的學習體驗。透過英文與科普教材的融合，拓展英語教材市場。
- (五)保持良好財務結構，穩健的財務運作，配合公司各期營運目標及發展計畫，以強化經營體質提升整體競爭力。

展望 114 年，AI 技術將驅動數位教材進一步進化，成為智慧教育的核心組成部分。教育工作者、技術開發者與政策制定者需協力合作，確保這一技術革新惠及更多學習者，推動教育公平與質量的雙向提升。最後，我們將繼續秉持專業精神與創新思維，優化經營策略，提升企業競爭力，以更卓越的業績回報股東的信賴。

董事長：張鎮麟



總經理：張鎮麟



會計主管：陳毓玲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智源會計師及方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鈺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鎮 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真實性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為銷售數位學習產品，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99.66%，請詳附註十八。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客戶主要為個人，且因產業特性或基於合約議定，部分產品銷售後仍產生銷貨折讓或退回之情形，銷貨收入真實性風險較高，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的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
2. 針對本年度新客戶且發生銷退折情事之交易對象執行相關之細項測試，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其收入交易真實性。

其他事項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溫 智 源

溫智源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5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73,139	24	\$ 66,140	23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五）	\$ 6,401	2	\$ 3,75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五及二七）	137,000	44	137,000	4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五）	1,172	-	2,68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五）	2,038	1	1,722	1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十九）	1,072	-	5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五）	28,747	9	17,613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38,259	12	39,679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	-	4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18	-	2,25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774	1	3,7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十二、二五及二六）	13,161	4	4,697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7,473	6	26,976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577	1	1,8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456	2	10,203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860	19	54,964	1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9,627	87	263,847	9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2,119	1	9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二、二五及二六）	15,884	5	2,32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十二、二六及三十）	26,653	9	6,933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八）	11,137	4	17,644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4,570	1	3,3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022	9	19,968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211	1	4,409	2	2XXX	負債總計	86,882	28	74,932	2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3,763	1	3,240	1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316	13	18,937	7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4,697	53	164,697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9,943	100	\$ 282,784	100	3200	資本公積	35,340	12	35,340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26	4	11,81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	-	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78	5	578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676	9	12,467	5
						3500	庫藏股票	(4,852)	(2)	(4,852)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23,061	72	207,852	74
						3XXX	權益總計	223,061	72	207,852	7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9,943	100	\$ 282,7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二六及三十）	\$ 369,541	100	\$ 341,8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45,831)	(13)	(44,359)	(13)
5900	營業毛利	323,710	87	297,480	8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銷售費用	232,516	63	210,862	62
6200	管理費用	53,163	14	61,495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67	6	26,17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7,746	83	298,560	88
6900	營業淨利（損）	15,964	4	(1,08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2,378	1	2,17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二、十九、二二及二六）	81	-	4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1,364)	(1)	1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413)	-	(2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2	-	2,450	1
7900	稅前淨利	16,646	4	1,370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437)	-	(1,280)	-
8200	本年度淨利	15,209	4	9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七）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7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7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209 4	\$	162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94	\$	0.01
9810	稀 釋	\$	0.93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 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權 益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兒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470	\$ 164,697	\$ 35,540	\$ 9,684	\$ -	\$ 22,457	\$ 32,141	(\$ 72)	\$ -	\$ 232,306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33	(2,133)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2	(7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9,764)	(19,764)	-	-	(19,764)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90	90	-	-	9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2	-	7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	90	72	-	162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4,852)	(4,85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470	164,697	35,540	11,817	578	12,467	-	(4,852)	207,852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	(9)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5,209	15,209	-	-	15,20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09	15,209	-	-	15,20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470	\$ 164,697	\$ 35,540	\$ 11,826	\$ 72	\$ 15,778	\$ 27,676	(\$ 4,852)	\$ 223,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646	\$ 1,37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618	11,355
A20200	攤銷費用	1,195	1,0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9
A20900	財務成本	413	216
A21200	利息收入	(2,378)	(2,1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3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7	33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	3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7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6)	546
A31150	應收帳款	(11,134)	3,2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8	392
A31200	存 貨	9,136	3,7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47	3,149
A32130	應付票據	2,643	(2,704)
A32150	應付帳款	(1,512)	(2,4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20)	(4,128)
A32210	遞延收入	(6,507)	(4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4)	(237)
A3224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22	(1,4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99	11,7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78	2,1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3)	(2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84)	(5,8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80	7,8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8)	(2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7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63)	10,1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325)	(9,5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9,764)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4,8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25)	(34,1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	(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999	(16,1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140	82,3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139	\$ 66,1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真實性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銷售數位學習產品，佔營業收入淨額 99.66%，請詳附註十七。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客戶主要為個人，且因產業特性或基於合約議定，部分產品銷售後仍產生銷貨折讓或退回之情形，銷貨收入真實性風險較高，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的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
2. 針對本年度新客戶且發生銷退折情事之交易對象執行相關之細項測試，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其收入交易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溫 智 源

溫智源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5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73,139	24	\$ 66,140	23	217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四）	\$ 6,401	2	\$ 3,75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四及二六）	137,000	44	137,000	48	2206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四）	1,172	-	2,684	1
1150	應收款項（附註四、八及二四）	2,038	1	1,722	1	221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十八）	1,072	-	5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十七及二四）	28,747	9	17,613	6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38,259	12	39,679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	-	4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18	-	2,25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774	1	3,7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十一、二四及二五）	11,161	4	4,697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7,473	6	26,976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577	1	1,8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7,456	2	10,203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860	19	54,964	1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9,627	87	263,847	9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119	1	9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一、二四及二五）	15,884	5	2,32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五）	26,653	9	6,933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七）	11,137	4	17,644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570	1	3,3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022	9	19,968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211	1	4,409	2	2XXX	負債總計	86,882	28	74,932	2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3,763	1	3,240	1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316	13	18,937	7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4,697	53	164,697	58
						3200	資本公積	35,540	12	35,540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26	4	11,81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	-	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78	5	578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676	9	12,467	5
						3500	庫藏股票	(4,852)	(2)	(4,852)	(2)
						3XXX	權益總計	223,061	72	207,852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9,943	100	\$ 282,784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09,943	100	\$ 282,784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369,541	100	\$ 341,8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45,831)	(13)	(44,359)	(13)
5900	營業毛利	<u>323,710</u>	<u>87</u>	<u>297,480</u>	<u>8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銷售費用	232,516	63	210,862	62
6200	管理費用	53,163	14	61,487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67	6	26,17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7,746</u>	<u>83</u>	<u>298,552</u>	<u>8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5,964</u>	<u>4</u>	(1,07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2,378	1	2,17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一、十八、二一及二五）	81	-	4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1,364)	(1)	(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413)	-	(21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	-	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82</u>	<u>-</u>	<u>2,44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646	4	\$ 1,372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437)	-	(1,282)	-
8200	本年度淨利	15,209	4	90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7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209	4	\$ 162	-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94		\$ 0.01	
9810	稀 釋	\$ 0.93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470	\$ 164,697	\$ 33,540	\$ 9,684	\$ -	\$ 22,437	\$ 32,141	(\$ 72)	\$ 232,306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33	-	(2,13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2	(72)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9,764)	(19,764)	-	(19,764)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90	90	-	90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2	-	7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0	90	-	162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4,852)	(4,85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470	164,697	33,540	11,817	72	578	12,467	(4,852)	207,852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	-	(9)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5,209	15,209	-	15,209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209	15,209	-	15,20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470	\$ 164,697	\$ 33,540	\$ 11,826	\$ 72	\$ 15,778	\$ 27,676	(\$ 4,852)	\$ 223,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學習王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646	\$ 1,37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618	11,355
A20200	攤銷費用	1,195	1,0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9
A20900	財務成本	413	216
A21200	利息收入	(2,378)	(2,17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3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7	33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	3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7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6)	546
A31150	應收帳款	(11,134)	3,2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8	392
A31200	存 貨	9,136	3,7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47	3,149
A32130	應付票據	2,643	(2,704)
A32150	應付帳款	(1,512)	(2,4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20)	(4,066)
A32210	遞延收入	(6,507)	(4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4)	(237)
A3224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u>1,022</u>	<u>(1,48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99	11,8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78	2,1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3)	(2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284)</u>	<u>(5,89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480</u>	<u>7,8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82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8)	(2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7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63)	11,9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325)	(9,5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9,764)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4,8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25)	(34,1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	(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999	(14,3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140	80,46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139	\$ 66,1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13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		569,634
加：113年度稅後純益		15,208,6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20,8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257,37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8元）（註）		13,003,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53,777

註：已發行股數 16,469,723 股，扣除庫藏股股數 215,223 股，流通在外股數 16,254,500 股。

董事長：張鎮麟



經理人：張鎮麟



會計主管：陳毓玲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TUDY KING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C701010 印刷業
-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6、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 1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8、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9、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2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2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5、 IZ01010 影印業
- 2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27、 J201031 短期補習班業

- 28、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29、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30、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31、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32、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33、 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34、 JE01010 租賃業
- 35、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3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依背書保證管理作業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十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除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五條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配合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整體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以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05 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01 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25 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16 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7 月 27 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6 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4 日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強化管理機能及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則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

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附 則

本規則經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469,723 股。(含庫藏股 215,223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976,367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超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鎮麟	2,785,938	16.92%
董 事	偉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英標	2,736,000	16.61%
董 事	超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惟傑	2,785,938	16.92%
獨立董事	周鈺凱	0	0%
獨立董事	沈樹林	0	0%
獨立董事	麥玉煒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521,938	33.53%

註：本公司設有 3 名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